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智能组网营销规则（2019/C）

SHDX/F/JL/F/0/SC-064-2019

一、营销活动名称：智能组网营销规则

二、营销产品：智能组网

三、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范围内，100M及以上指定宽带套餐的私人住宅客户（详情请咨询 10000 号或电信营业网点）

四、营销活动规则：

（一）、智能组网服务内容：

智能组网业务为客户提供优化家庭无线环境，提高无线上网体验。该业务具体包括家庭无线环境现状评测、个性化无线组网方案设计、信息点部署与调测、信息点调测后的家庭无线环境评测等服务。

智能组网服务内容 (二者选一)	资费		适用套餐	智能组网设备
	调测费	月(年)租费		
A	首次：300元/次/个； 每增加一个信息点的 服务费为160元/次/个	无	下行100M及以上指 定宽带套餐	客户自购
B	首次：300元/次/个； 每新增一个信息点的 服务费为160元/次/个	第1个：5元/月； 50元/年	十全十美99、129档 次	电信提供
		第2个起：20元/月/个		
		第1个：1元/月； 10元/年	十全十美169、199 档次	
		第2个起：20元/月/个		
		第1个：0元/月	十全十美299/399档 次	
		第2个起：20元/月/个		

**说明：**

- ① 调测费：为一次性收取的费用，在完工次月的账单中收取；
- ② 套餐资费：完工当月月租费免收；次月 1 日起按订购的套餐资费按月/年付收取；
- ③ 首月退订说明：若客户在智能组网完工当月提出退订的，应在退订前付清调测费用；此外，选择智能组网服务 B 的客户还需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支付违约金（按照 AP 标准月租费自客户组网完工当日至退订日的天数按天计收，即违约金=20 元/当月天数\*自组网完工当日至退订日的天数）
- ④ 信息点：指客户家庭综合布线系统的最终结点，即 AP 终端设备的接入点；
- ⑤ 如客户选择自购设备，则自智能组网/信息点服务完工日起 3 个月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可提供免费重新上门调试。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设备对无线组网服务效果可能会产生差异。
- ⑥ 智慧家庭智能组网上门调试维修时间为周一到周日 8:00~20:00。

**（二）特别促销：**

- 1、活动期间，首次选择智能组网 B 项服务的客户可以免收首次调测费用。
- 2、本特别促销的协议期为一年，自业务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算。
- 3、协议期满，如客户不再使用智能组网服务，则需办理拆机业务并归还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使用的智能组网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支付智能组网设备等额费用（200 元/个）。

协议期满，如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将继续按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

- 4、相关违约责任：协议期内，因客户原因（如办理宽带套餐变更超出指定套餐范围、宽带套餐过户、停机保号、业务注销（拆机）等）退出本活动或导致本活动提前终止的，客户应至电信营业网点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同时需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支付已免费享受的智能组网安装调测服务费 300 元，智能组网 B 套餐客户还需支付 2 个月的标准月租费（20 元/月/个\*2 月）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客户领用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的，须归还相关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相关智能组网设备费用（AP：200 元/个）。

**（三）关于智能组网设备：**

- 1、客户自购设备故障由客户自行负责维修。因客户自购设备故障导致该业务无法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业务费用。
- 2、如客户选择由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智能组网设备，设备产权归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所

有，在收取月租费期间由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负责保修。

3、智能组网设备需要占用光纤调制解调器或接入网关设备的一个 LAN 端口。一个智能组网设备在室内一般能覆盖 100 平方米以上的范围，但不能穿透两堵墙，且避免金属等障碍物。无线环境易受到障碍物、家庭房型、所用频段的无线干扰等因素的影响，无法保证现场的无线环境评测达到智能组网设备性能的理论值。

4、无线环境评测之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向客户提供该无线环境下的完整数据评测报告，包括信号强度、下载速率等内容。

5、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智能组网设备，因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承担修复费用，不能修复的，客户应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赔偿与损坏设备等值的金额（200 元/个）。

6、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客户不得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上述设备用于非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业务中，一经发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 五、客户特别关注：

1、如客户订购本项服务发生欠费行为，并经催缴后仍未按期结清费用时，则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停止客户智能组网相关联的宽带服务。

2、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3、在业务使用期间，因客户操作不当等原因，或其它非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原因导致的客户“智能组网”功能设置错误、产品失效等情况，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承担责任。

4、智能组网业务的移机费为 20 元/次/个，为智能组网业务客户迁转到新地址时，完成新址网络部署、改善无线网络环境等，并确保按原信息点个数的部署与调测。

六、本规则有效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客户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签订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如上述协议与本规则内容相抵触，以本规则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

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